

# 香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 修訂後規管方案 諮詢結果重點

技術會議

2011年9月6日

# 公眾諮詢

- ＊ 2011年7月13日至9月19日
- ＊ 三場公眾諮詢會
  - ✿ 2011年7月28日
  - ✿ 2011年8月20日
  - ✿ 2011年8月30日
- ＊ 業界諮詢論壇
  - ✿ 2011年7月13日
  - ✿ 2011年9月9日
- ＊ 其他會議及諮詢會

# 重點

# 重點 (1)

- \* 有關食物及規管範圍方面：
  - \* 擬議規例的規管範圍 - 甚麼是食物？
  - \* 如何減低殘餘除害劑從膳食的攝入量？

# 重點 (2)

## \* 遵守有關規定及執法方面：

- ◆ 如何處理沒有特定限量標準的“除害劑-食物”組合？
- ◆ 如何處理加工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限量標準？
- ◆ 業界是否需要測試名單內所有三百多種除害劑，以符合擬議規例的要求？
- ◆ 會否提供三百多種除害劑的建議測試方法？
- ◆ 食物安全中心會如何抽取食物樣本作測試，監察食物中的殘餘除害劑？
- ◆ 罰則 - 太寬鬆或太嚴謹？

# 重點 (3)

## ＊ 其他方面

- ◆ 申請修訂/增加最高殘餘限量和獲豁免物質 - 所需文件
- ◆ 就特定“除害劑-食物”組合最高殘餘限量的意見

# 有關食物及規管範圍方面(1)

## \* 擬議規例的規管範圍 – 甚麼是食物？

“食物”(food) 包括—

- (a) 飲品；
- (b) 冰；
- (c) 香口膠及其他具相類性質及用途的產品；
- (d) 無煙煙草產品；及
- (e) 配製食物時用作配料的物品及物質，

但不包括—

- (f) 活的動物或活的禽鳥(活水產除外)；
- (g) 動物、禽鳥或水產的草料或飼料；或
- (h)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1)條所界定的藥物或《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第2(1)條所界定的中藥材或中成藥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 有關食物及規管範圍方面(2)

## \* 如何減低殘餘除害劑從膳食的攝入量？

- ◆ 注意均衡飲食，進食各種蔬果，避免因偏食而攝取過量的除害劑殘餘。
- ◆ 以流動的清水沖洗蔬菜數次，然後把蔬菜浸泡在清水中一小時。
- ◆ 用沸水把蔬菜焯一分鐘，並棄掉焯過蔬菜的水。
  - 若同時沖洗蔬菜及用沸水焯蔬菜，可再減低除害劑的殘餘量。
- ◆ 去掉蔬菜的外葉或削去瓜果外皮，可再進一步減低除害劑攝入量。

# 遵守有關規定及執法方面(1)

- ✿ 如何處理沒有特定限量標準的“除害劑-食物”組合？
  - ✿ 除獲豁免物質外，除非食環署署長信納已檢測到的除害劑殘餘水平不會危害或損害公眾健康，否則不會容許輸入和售賣含有這類除害劑的食物
    - 進行風險評估，當中會考慮一連串因素，包括安全參考值(即每日可攝入量及急性參考劑量)
  - ✿ 業界如有需要可向食環署署長提出增加/修訂最高殘餘限量和獲豁免物質的申請

# 遵守有關規定及執法方面 (2)

## \* 如何處理加工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限量標準？

### \* 經乾燥、脫水或濃縮的食物

- 有關的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標準在根據稀釋或調製後的食物重量作適當調整後，可應用於任何經乾燥、脫水或濃縮的食物形態

### \* 加工的食物

- 除經乾燥、脫水或濃縮的食物形態外，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標準適用於初級食品及其加工品

### \* 合成食物

- 存在於合成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含量，就其使用的有關食物成分的分量而言，不得超逾其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

# 經乾燥、脫水或濃縮的食物

## ● 脫水胡蘿蔔

- ◆ 胡蘿蔔的水分含量：89%
- ◆ 脫水胡蘿蔔的水分含量：10%
- ◆ 除害劑在胡蘿蔔中的最高殘餘限量 = 1 mg/kg
- ◆ 除害劑在脫水胡蘿蔔中的最高殘餘限量

$$\begin{aligned} &= \text{除害劑在胡蘿蔔中的最高殘餘限量} \times \frac{100\% - \text{“脫水胡蘿蔔的水分含量”} (\%)}{100\% - \text{“胡蘿蔔的水分含量”} (\%)} \\ &= 1 \times ((100 - 10) / (100 - 89)) = 1 \times 8.2 \\ &= 8.2 \text{ mg/kg} \end{aligned}$$

## ● 濃縮橙汁 (10倍)

- ◆ 除害劑在新鮮橙汁中的最高殘餘限量：0.5 mg/kg
- ◆ 除害劑在濃縮橙汁中的最高殘餘限量：5 mg/kg

# 除經乾燥、脫水或濃縮的 加工食物

- ✿ 除害劑在稻米的最高殘餘限量：2 mg/kg
  - ✿ 除害劑在白米的最高殘餘限量：2 mg/kg
  - ✿ 除害劑在米粉 (rice flour) 的最高殘餘限量：2 mg/kg
  - ✿ 除害劑在米粉 (rice noodle) 的最高殘餘限量：2 mg/kg

# 合成食物

## \* 混合沙律 (100克) :

- ◆ 番茄(按重量計30克，即佔 30%)
- ◆ 生菜(按重量計50克，即佔 50%)
- ◆ 玉米(按重量計20克，即佔 20%)

## \* 除害劑 A 的最高殘餘限量 -

- ◆ 番茄 : 2 mg/kg
- ◆ 生菜 : 1 mg/kg
- ◆ 玉米 : 0.5 mg/kg

## \* 除害劑 A 在混合沙律中的最高准許限量

$$= (2 \times 0.3 + 1 \times 0.5 + 0.5 \times 0.2)$$

$$= 1.2 \text{ mg/kg}$$

# 遵守有關規定及執法方面 (3)

- \* 業界是否需要測試名單內所有三百多種除害劑，以符合擬議法例的要求？
- \* 會否提供三百多種除害劑的建議測試方法？

# 遵守有關規定及執法方面 (3)

- ✿ 現時名單內總共牽涉三百多隻除害劑，但個別食物所牽涉的除害劑殘餘限量的實際數目會遠低於此數
  - ✿ 一般只有數隻除害劑施用於個別糧食作物
- ✿ 業界應選擇可靠並可提供書面保證證明食物符合擬議規例的供應商
  - ✿ 業界並應保留有關的交易單據以作紀錄

# 遵守有關規定及執法方面 (3)

- \* 實驗室可按需要及實際條件、設備及資源使用相關國際機構或國家編訂的技術規範及參考方法或制定合適的檢測方法，並滿足該方法指定的檢測品質要求。
- \* 於2011年5月和6月舉辦的殘餘除害劑檢測技術的工作坊已討論與規管方案相關的主要國家機構或國際組織參考方法、其它參考方法或技術規範，以及相關的設備及標準物資料等。
- \* 有需要時，政府化驗所會繼續向業界提供有關的資料及作有關檢測的重點討論。

# 遵守有關規定及執法方面 (4)

- ✿ 食物安全中心會如何抽取食物樣本作測試，監察食物中的殘餘除害劑？
  - ✿ 食物安全中心透過恆常的食物監察計劃，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查食物樣本作殘餘除害劑的測試

# 遵守有關規定及執法方面 (5)

## ■ 罰則 – 太寬鬆或太嚴謹？

- 違例者最高可處第5級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
  - 與香港法例第132章第54條就售賣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所訂的罰則一致

# 遵守有關規定及執法方面 (5)

## ● 法定的免責辯護

- 香港法例第132章第71條訂明，在因應該條例相關部分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可用保證書作為申辯中的免責辯護的條件。
- 根據第132章第70條，如被告能證明違例是由於其他人的行為或失責所致，而他已盡一切的努力，以確保有關條文得到遵從，他將可以以此作免責辯護。

# 其他方面 (1)

- \* 申請修訂/增加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和獲豁免物質 – 所需文件
  - ◆ 現時或預計有關食物在本港市面供應的情況；
  - ◆ 有關除害劑的毒性數據和安全參考值；
  - ◆ 有關除害劑殘餘的分析方法；
  - ◆ (有關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的申請)食品法典委員會或海外司法管轄區是否就有關除害劑制定最高殘餘限量或再殘餘限量；
  - ◆ (有關獲豁免物質的申請)海外司法管轄區是否已豁免有關除害劑制定最高殘餘限量；
  - ◆ 食環署署長在考慮有關申請時有理由需要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

# 其他方面 (2)

- 就特定“除害劑-食物”組合最高殘餘限量的意見

完